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0 日

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和投资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1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计划名称：	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类型：	固收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计划交易代码	CE1313
4、计划成立日	2019-09-23
5、成立规模	30,310,583.40份
6、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29,673,960.32份
7、计划合同存续期	5年



德邦证券

第2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原投资经理为邹伊雯，英国利物浦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14年5月加入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和债券投资工作，将近8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债券交易工作。流动性管理经验丰富，善于在交易中捕捉市场信号，现负责17亿委外账户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24日变更为杜逊，10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长期从事固定收益、宏观经济和量化投资等领域的研究和投资相关工作。先后担任自营部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及债券定向专户投资主办。总体投资风格稳健，善于通过宏观面、资金面和政策面的变动把握债券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超额收益。

二、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0年0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26。报告期内，产品季度净值增长率为1.47%。

三、份额变动

报告期初份额总额为34,248,807.21份，报告期间申购份额为16,482,500.11份，报告期间赎回份额为21,057,347.00份，红利再投资份额为0.00份，报告期末份额总额为29,673,960.32份。

四、投资回顾与展望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好转以及资金面边际收紧的影响，债券市场出现了调整，收益率出现上行。中债企业债总净价指数下跌 0.73%，考虑到利息，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轻微上涨 0.62%。由于本产品固定收益配置的久期较小，因此受到债市调整的影响相对有限。报告期内，本产品所投资资产运作正常，未出现有可能损害产品投资人利益的事件。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经济继续转好的概率较大，疫情期间的货币政策将会进一步收紧，因此债券市场的基本面趋于恶化，但考虑到国外的疫情有加重的趋势，人民币资产的配置需求较强，而且经过半年多的风险释放，债券市场调整的空间也不会太大。因此，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延续目前的策略，即低久期的债券配置。

第3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总净值	29,750,746.96
期末单位净值	1.0026
期末累计净值	1.0576

第4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93,198.77	0.92
清算备付金	76,666.66	0.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0,967,280.00	97.03
应收利息	577,880.91	1.81
资产类合计	31,915,026.34	100.00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序号	名称	份额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京东 25 中	70,000	7,000,700.00	23.53
2	京东 24 中	60,000	6,017,940.00	20.23
3	聚盈 05C	60,000	6,000,000.00	20.17
4	18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3	50,000	5,007,000.00	16.83
5	泰富 2 优	50,000	4,941,700.00	16.61

三、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第5节 集合计划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40】%，管理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

$$G = E \times 【0.40】\%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管理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管理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托管费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为：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上述计算方式，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并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6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为：

1、当期间年化收益率 $R \leq$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2、 $R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则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 60% 作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对业绩报酬进行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在每个退出预约期开始前对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四、为维护集合计划资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等。

五、证券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如有）。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七、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五至七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第6节 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

第7节 重大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事项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经理变更公告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并按规定上报监管。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等其它重大事项。

第8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4、报告期内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1、登载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2、计划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17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